

李汉锦个人破产重整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3破781号(个334)

李汉锦破管字第4-5号

李汉锦各债权人：

李汉锦个人破产重整一案【(2025)粤03破781号(个334)】，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2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主持召开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编入债权表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行使表决权。”

经管理人审查，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8户，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677,925.62元，均为普通债权。

三、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共有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剩余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

经统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事项 | 户数 | | | 债权金额（元） | | |
|--------------|--------|------|--------|------------|------------|--------|
| | 有表决权户数 | 同意户数 | 同意比例 |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 同意金额 | 同意比例 |
| 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8 | 7 | 87.50% | 677,925.62 | 542,458.64 | 80.02% |
| 《重整计划草案》 | 8 | 2 | 25.00% | 677,925.62 | 130,876.63 | 19.31% |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八十一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出席债权人会议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

依据上述规定，李汉锦个人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不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对此，管理人已向李汉锦发函，要求其在2026年1月4日17:30前回复是否与各债权人协商调整《重整计划草案》；若其不愿意协商修改、未在限期内提交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虽然其提出修改意见但债权人经征询意见后仍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依法报告深圳中

院、申请其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抄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谢卓君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823457804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88 号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律所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